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何全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超过(含) 30,000 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84.09%、其妹钟惠香持股 6.62%、其弟何胜君持股 9.29%的公司	不超过(含) 5,000 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不超过(含) 30,000 万元
2	工程安装劳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安装劳务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84.09%、其妹钟惠香持股 6.62%、其弟何胜君持股 9.29%的公司	不超过(含) 5,000 万元
3	工程安装劳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安装劳务	梅州市鸿惠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弟何胜君持股 2.48%的企业	不超过(含) 2,000 万元
4	工程建筑安装劳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建筑工程	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的企业	不超过(含) 3,000 万元

		安装劳务			
5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	公司在关联方提供的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利息按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含）计算，期限为壹年，公司对该借款不提供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权霖先生或经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公司与关联方洽谈并签订相关借款合同。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不超过（含）4,000 万元
6	生产加工劳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生产加工劳务	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的企业	不超过（含）1,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何全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84.09%、其妹钟惠香持股 6.62%、其弟何胜君持股 9.29%的公司；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梅州市鸿惠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弟何胜君持股 2.48%的企业；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

到董事 4 名，董事何权霖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因董事长何全君是董事何育强的舅舅，关联董事何全君、何育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何全君	广东兴宁市兴田街道事处司前街	-	-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宁市宁新东风路	有限公司	钟春香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宁市兴城鸿源大道金源花园东区 31 栋第 82 卡门市(1-2 层)	有限公司	钟惠香
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兴宁市兴城东风路	有限公司	钟兵
梅州市鸿惠医院有限公司	兴宁市宁新街道寨子村坝子岭	有限公司	何胜君

（二）关联关系

何全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84.09%、其妹钟惠香持股 6.62%、其弟何胜君持股 9.29%的公司；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梅州市鸿惠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弟何胜君持股 2.48%的企业；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

(1)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全君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担保。

(2)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担保。

(3) 预计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担保。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各项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及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附加担保条款为准。

2、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安装劳务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3、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梅州市鸿惠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安装劳务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4、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安装劳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5、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在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其借款，其借款利息按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含）计算，期限为壹年，公司对该借款不提供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权霖先生或经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公司与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并签订相关借款合同。

6、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兴宁市鸿源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加工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关联方交易合作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